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外函〔2013〕35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 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申请受理机构、范围

（一）从2014年起，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受理本校人员所有留学项目的申请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受理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人员申请，具体受理事务仍委托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负责。

（三）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关于工作安排及要求

（一）请有关各单位指定机构及人员提供相关咨询。《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、各项目选派办法和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已在国家留学网(www.csc.edu.cn)公布。

（二）各项目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。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网上报名时间提前至

2014年1月5日-1月15日；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、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、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网上报名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-4月5日。

（三）请按要求认真审核、整理申请材料，并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、修订申请人提交的网上报名信息。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申请人网上报名后，由各高校的主管部门统一收集纸质申请材料，并整理单位意见电子版。纸质申请材料需由学校签名、盖章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请有关单位务必按时提交材料。对于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单位，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的纸质申请材料须在2014年1月16日前送达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；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、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、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纸质申请材料须在2014年3月26日前送达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关于组织工作

（一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将各项目执行工作与单位人才培养有机结合，做好人才培养规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。特别是要认真总结2013年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，做好选派工作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方式加强2014年留学项目宣传。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多、资助范围广，是我省培养国际化人才的重要渠道和措施。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力度，如通过单位门户网站、宣传栏等公布项目选派信息，并做好申请咨询和指导工作，

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和学生报名参加。

(三)请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,拓宽将学生、教师派往国际高水平院校或机构的渠道。

(四)请各高校本着以人为本、为国选才的高度责任感,做好本校人员的选拔、推荐工作。同时,加强学校内部各部门工作沟通和协调,确保做好教师、学生的申请指导和受理工作。

(五)请按照各项目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,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,所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,要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,避免推荐意见雷同。

四、关于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

(一)请各单位采取措施,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。在留学人员录取后,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、工作,保证按期派出;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,并指导、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,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;派出后加强指导、联系和检查,确保留学效益。制定考核办法,做好留学人员回国考核工作,保证学有所成。各单位应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,将申请放弃留学资格人员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,并于2014年月2月底前提交本年度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。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,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

(二)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,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。

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,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联系。

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,地址: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

二楼，咨询电话：020-37627213、37628200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周柳余，电话：37627706，传真：37627231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（留金发〔2013〕3036号）；
2. 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（留金发〔2013〕3042号）；
3. 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（留金发〔2013〕3043号）；
4.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面向高等职业院校选派工作事（留金传发〔2013〕3014号）；
5. 关于做好2014年“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”选派工作的函（留金发〔2013〕3054号）
6.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申报材料准备及注意事项
7. 关于做好2014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工作的函（留金发〔2013〕3055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外专局，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。